

客户协议 CLIENT'S AGREEMENT

万兆丰国际金业有限公司
Marigold International Bullion Dealers Limited

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133号万兆丰中心18F
18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Hong Kong
Tel/电话：(852) 3750-8888 Fax/传真：(852) 3750-8818

萬金錠存

兆豐人生

萬兆豐金條

注意 / NOTICE

金银买卖涉及潜在的利润与损失，若买卖情况不利，损失有可能超过最初保证金金额。金银买卖的价位波动受全球性的多种因素所影响。这些因素许多是难以预计的，金银价格的剧烈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把失利的买卖结算。万兆丰国际金业有限公司的职员虽然不断注意市况，但他们并不能作出任何预测准确性的保证，也不能保证任何损失不超过一定的金额。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rading in Bullion involves, besides the potential for profit, the risk of loss which may under adverse trading conditions exceed the amount of initial margin deposit. Movements in the price of Bullion are influenced by a variety of factors of global origin and dimensions many of which are unpredictable. Client may be unable to settle adverse trades during volatile market movements in the price of Bullion. Although the staffs of Marigold International Bullion Dealers Limited are in constant touch with market movements, they are unable to guarantee the accuracy of their predictions nor could they guarantee that any loss would not exceed a specified figure.

本协议另有英文协议版，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为主。在签署本协议书前，请阁下详细阅读本协议内容。

此协议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

1. 万兆丰国际金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133号万兆丰中心18F (以下简称「万兆丰国际金业」与

2. _____ 于

_____ (客户)所签署。

条款及条件

1. 定义及释义

「美式选择权」指一种允许被授与人(包含)到期前内的任何时间执行其权利的选择权。

「金银」指贵金属包括香港金银交易及(或)伦敦金银。

「营业日」指：-

- (a) 在伦敦金银交易指任何伦敦金银市场的交易日；或
- (b) 在香港金银交易指任何金银业贸易场的营业日。

「确认书」指由万兆丰国际金业与客户双方之间有关办理交易及调整客户于万兆丰国际金业所开立之账户的书面声明。

「契约」指一份由双方遵循此份协议内条款所同意买卖金银的契约。

「契约价格」指遵循此份协议内条款所买入或卖出每一金银单位价格乘以金银总量。

「管理费用」指收取香港金银交易隔夜未平仓的费用。

「万兆丰国际金业」指万兆丰国际金业有限公司以及其业权继承人和受让人，担任客户交易之委托人。

「欧式选择权」指一种允许被授与人在选择权到期时执行其权利之选择权。

「执行价格」在选择权而言，指被授与人可执行选择之每一单位金银价格。此外，除双方另行同意且声明于确认书内，该价格应以美元计价。

「被授与人」指选择权买方；被授与人需遵循选择权各项条款给附总权利金予授与人。

「授与人」指选择权卖方；授与人需遵循选择权各项条款收取被授与人所给附之总权利金。

「香港金银」除双方另行同意且声明于确认书外，指于金银业贸易场(The Chinese Gold & Silver Exchange Society)交易之金银。

「本地伦敦金银」除双方另行同意且声明于确认书外，指具有0.995纯度的金及(或)具有0.999纯度的银，均需以盎司/美元计价且适合于伦敦金银市场交割。

「保证金」指交易商要求客户存入的一笔类似押金之存款/以保障交易。

「净额结算」指双方在此份协议各项条款的规范下，同意于一特定日期以一个「净额」基准结算全额或部份抵销相互所需交割支付及款项责任。

「净额结算确认」指净额结算交易结果确认。

「抵销」指双方抵销与结束相互之间有关选择权的权利与义务之协议。

「选择权」指一个由双方于协议各项条款的规范下，同意赋予被授与人特定权利及赋予授与人特定义务之契约。

「双方」指交易商与客户；而「一方」则是指其中之一。

「权利金」除双方另行同意且声明于确认书外，应指被授与人可买入以美元计价的每单位金银选择权价格。

「证券」包含但不限于由公司或非公司、政府、或当地主管机关等所发行的股份、股票、债券、借贷股票、金钱、公债、票据或其他任何类似之金融工具或类似工具，包括权利、选择权或该些金融工具的权益、权益或参与权益证明书、暂时中期证明书、收据、或股份认购权证。

「Settlement Date ; 交割日期」指：

- (a) 本地伦敦金银交易现货契约交割日期为交易后的第二个营业日；
- (b) 香港金银交易契约的交割日则为交易当日或交易后的下一个营业日；
- (c) 交割金银远期契约时，交割日期为双方同意且声明于确认书内的日期；
- (d) 总权利金金额应于选择权交易后的第二个营业日缴纳；

(e) 在被授与人给予授与人有效执行通知后的第二个营业日需执行选择权所需交割的标准及款项。

「客户」本契约凡出现「客户」之处，是指客户为自然人之时，包括客户本身及其个别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亦指如客户为独资公司之独资经营人时包括其个别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与其事业继承人，亦指如合伙商号，包括客户之前述账户在成立时的公司合伙人及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及往后将为及曾为公司之合伙人及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与合伙公司继承人，亦是指如客户为法人团体时，包括此法人团体及其继承人。

「总执行金额」指每单位金银执行价位乘以一个选择权上总金银数量。

「总权利金金额」指每单位金银执行价格乘以一个选择权上总金银数量的金额。

「适用规则及法律」指(1) 金银业贸易场、伦敦金银市场或其他市场之章程、规定、条例、惯例、使用方式、规则及解释，及(2) 所有适用于客户的指令、指示及交易的任何法律、规则及规例。

2. 代理能力

2.1 客户保证如为个人身份时，其已达可行使能力之年龄，如为商号或法人团体，经正常方式妥为成立，并有权签署此协议及一切契约，本协议及此类契约对客户皆具合法约束力，客户须履行其责任。

2.2 客户在此确认其本人缔结之契约均为出自其自行判断及需承担风险，无论他/她可能收到万兆丰国际金业、万兆丰国际金业之主管人员或员工或代理人所给予之建议，但他明白万兆丰国际金业之主管人员、员工、经纪人及代理人均无权代表万兆丰国际金业给予其任何建议或申述。

3. 指令及经纪人/代理人

3.1 所有由客户给予万兆丰国际金业之订单指令必须清楚及不含糊，所有指令、交易及指示需透过万兆丰国际金业或万兆丰国际金业经纪人执行，且须符合及受适用规则及法律所规范。

3.2 若任何委托单与本条1款所述方式不同，万兆丰国际金业在此已获客户授权，可在不预先告知客户的前提下，选择无须理会委托单或在依循适用规则及法律相关必要规定下修改或变更执行委托单。执行契约之委托单可由客户或客户授权经纪人以书面或口头提出(无论用电话或是会面方式)电传或传真。委托单一经提出，在未经万兆丰国际金业书面同意及确认前，不可取消或撤回。

3.3 客户同意且声明其完全意识金银交易及金银选择权之风险，且同样知悉给予万兆丰国际金业之指令将取决于市场当时条件，当无法成交时(尤其客户欲以指令方式做一张对冲的契约时)客户将负担契约可能产生的所有损失。客户也同意万兆丰国际金业将不对任何契约的损失、任何契约的执行方式或执行时间负上任何责任。

3.4 万兆丰国际金业发出的一份报告单确认已接收客户指令；及万兆丰国际金业客户账户结算单之契约已被执行；万兆丰国际金业所提供账单声明；其中并包含授权人员确认无误。

3.5 万兆丰国际金业在任何时间均无义务接受任何指令或订立契约，包含但不限制于任何对冲契约或欲平全部或部份已存在的契约。

4. 保证金及冲销

4.1 客户应支付一笔保证金于万兆丰国际金业处；并于万兆丰国际金业处维持一笔款项证券及(或)担保品作为保证金；此笔保证金需符合万兆丰国际金业根据其绝对的权力自行决定及要求之存放时间、维持之金额及形式。

4.2 万兆丰国际金业所规定的最低保证金或押金需在客户于开立新账户前支付。为了保证客户履行其契约的责任，客户需在万兆丰国际金业维持所有交易所需的足够之保证金。

万兆丰国际金业对现有持仓或于变更日期后建立的新仓作变更保证金需求(无论增加或减少)的权利将不受以往任何的保证金需求所限。客户若无法履行万兆丰国际金业之催缴保证金通知，万兆丰国际金业便有权取消、抵销以结束或以其他方式清算客户账户内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契约及(或)选择权。

4.3 所有以任何形式支付给万兆丰国际金业的押金、保证金或证券，万兆丰国际金业将不予支付利息。

4.4 万兆丰国际金业所发出的保证金收据为客户于万兆丰国际金业账户内已存入特定金额保证金的确认，并无其他特殊用途。

4.5 客户同意依照万兆丰国际金业需求于其账户内维持一定担保品及(或)保证金。客户也同意在其账户出现积欠时依照万兆丰国际金业要求实时支付任何欠付金额。如在到期日前对冲任何契约及(或)选择期权仓，客户将给予万兆丰国际金业必需之交割指示文档；否则，万兆丰国际金业可无须给予要求或通知，就有关责任自行决定及采取最合适的行动。如果一个买入或卖出契约的指令因当时市场条件而无法被执行时，万兆丰国际金业可采取其他适当的行动，而客户了解及同意负责支付万兆丰国际金业因上述事件可能衍生之费用，且万兆丰国际金业将对任何可能产生的损失均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 4.6 万兆丰国际金业有权利(i)在万兆丰国际金业在任何时候根据其自行决定因保证金需求或其他方面理由有必要保障其自身利益时；(ii)当客户被提出诉讼、或被申请破产或被申请委任接管人时；(iii)当客户与万兆丰国际金业所开立之账户遭扣押；(iv)当客户死亡或遭判定确定为无行为能力时，(a)从万兆丰国际金业凡客户保管或控制的所有属于客户的财产中满足及/或偿还客户对万兆丰国际金业(无论直接或作为保证人的责任)须负的任何责任，(b)卖出任何或所有客户账户内的多头单，(c)买入任何或所有客户账户内的空头单，(d)取消所有未执行指令以结束客户账户，并在所有该些情况下均不要求保证金或额外保证金，也不需就沽出或购入或发出其他通知或公告知会客户、客户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受遗赠人、遗产代理人或受让人，无论有关的利益所有权为客户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拥有。万兆丰国际金业将自行判断及决定沽出账户内任何未平仓多头单或买回未平仓空头单，并且可以直接买入或沽出相同月份契约/选择权，或依万兆丰国际金业自行判断及决定在此类交易通常进行的交易所或其他市场进行。双方明白及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万兆丰国际金业就沽出或购入的时间或地点的要求或催讨的预先通知，将不被认定是万兆丰国际金业放弃其在此享有的沽出或购入时不作出要求及不给予通知的权利，客户于任何时间被要求时均须负责支付万兆丰国际金业账户欠万兆丰国际金业的借方差额，且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对账户遭万兆丰国际金业或客户清算时负责清偿该些账户的不足数额。当需要由一种货币转换另一货币时，转换货币的汇率将由万兆丰国际金业按两种货币当时的市场价位而作最终决定。
- 4.7 万兆丰国际金业将扣押所有为客户持有(不论是为客户保管或其他目的)的所有款项、证券及其他财产，同时万兆丰国际金业亦对其有财产留置权。直至欠还万兆丰国际金业的款项全数偿还为止。
- 4.8 万兆丰国际金业由客户或由其他人替客户维持账户所收到的所有款项或其他财产，应由万兆丰国际金业持有，万兆丰国际金业在收到该笔款项及其他财产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须与自身资产账户分离，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存放于分开之银行账户内。

5. 交易

- 5.1 万兆丰国际金业不需为经纪人、代理人或中间人之任何行为、违反、疏忽、遗留或忽视负责。
- 5.2 客户知悉各金融机构所报的现货金银交易价格会有所不同，并会随时变动，甚至可能无法达成刊登价格的交易。因此客户同意接受万兆丰国际金业随时报与之价格为当时的最佳价格。
- 5.3 客户知悉万兆丰国际金业根据有关法律、条例、实务及惯例均可能需要公开客户账户资料。客户于不可撤销的前提下授权万兆丰国际金业在不需给予客户通知或获得客户同意前即可向相关机构公布所有相关资料，并向相关单位提供万兆丰国际金业管有的所有有关文档或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客户姓名、最终受益人身分证明及万兆丰国际金业可能了解之客户财务状况。客户不可以因公开资料而可能引致之任何后果以任何方式将责任归咎于万兆丰国际金业。若万兆丰国际金业因按要求而公开客户资料所衍生出的包含法律费用在内的各项支出及费用，客户须补偿万兆丰国际金业。
- 5.4 此协议是连续性合约，并且个别地及共同地对客户在万兆丰国际金业开立之所有账户均具有约束效力。每一个金银契约及金银选择权将受此协议的条款规定及相关的确认书管辖，除非客户与本公司另有协议。
- 5.5 各确认书均为此协议的补充附约并为其一部份，且本协议，所有确认书及其修订部份均构成客户与万兆丰国际金业之间的单一协议。
- 5.6 万兆丰国际金业及客户可透过口头表示同意订立金银期货交易，但双方均无义务买入及卖出相方同意的特定种类、数量、契约价格及交割日期之金银契约；也无义务买入及卖出相方同意的特定种类、等级、式样、执行价格、到期日及权利金之金银选择权。此类交易均将遵循此协议内之相关条款及受其限制。

6. 证券

- 6.1 万兆丰国际金业对于客户在任何账户内或由万兆丰国际金业管有的客户的资产、财产、证券、权益、信贷及贷方余额享有财产留置权，不论有关管有是为任何目的包括保管作为客户账户借方结余的抵押、作为客户拖欠的及或有的债务责任的抵押，不论客户是这些债务的当事人、担保人、保证人或其他身份，及作为客户的任何其他不论是什么原因引起的责任的抵押。
- 6.2 客户明确地授权万兆丰国际金业在不需发出要求或通知下，在有需要时可于客户存于万兆丰国际金业的保证金或担保金内转出特定金额，以补足客户于万兆丰国际金业账户可能发生之欠款。
- 6.3 客户明确地授权万兆丰国际金业在不需发出要求或通知下将客户在万兆丰国际金业开立之用作交易帐户或其他帐户的多余资金转至客户的保证金账户，并将之当作保证金。

7. 代垫保证金

- 7.1 若客户未能或不愿意在结算日或万兆丰国际金业要求的其他日期冲销其未平仓契约，万兆丰国际金业有权利(但没有义

务)以直接将全部或部份契约进行平仓的方式向客户作出贷款, 客户保证向万兆丰国际金业以相等于港元价值的款项偿还该贷款, 兑换率以万兆丰国际金业规定为准, 亦须支付利息, 息率为万兆丰国际金业选择的一间位于香港的银行当时生效的最优惠利率加年息3%或当时生效的一个月香港银行拆息利率, 该利息按日计算, 由贷款日开始直至及包括该款项完全清还为止。

7.2 除以上7.1条所述, 客户也须就下列项目支付该条所述利率计算方式的利息:

- (a) 不是以现金形式支付或存放的保证金或额外的保证金。
- (b) 应付给万兆丰国际金业的金额及余未清付的款项。

7.3 本条款不构成万兆丰国际金业必须向客户作出如前述的贷款, 亦不得损害万兆丰国际金业对客户或任何个人依本协议、契约、有关法律、平衡法或惯例享有的权利与补偿。

8. 金银净额结算契约

8.1 除万兆丰国际金业与客户另行同意, 无论何时双方缔结契约所引起的交付金银及付款责任, 而该责任是与由双方缔结的同一交割日期相同的已存在契约的责任相反时, 则这些新的及已存在的契约将无双方需作为进一步行动而予以净额结算, 独自取消及通过约务更替以循环账户的基础由新的契约同时取代, 该新的契约将附有下列的责任:

- (a) 有关各类金银, 每一方就取消的契约的须交的数额需要作出相比较, 对某类金银负有较多一些责任的一方, 须负上向另一方在交割日期交付一定数额的金银的新的责任, 该数额等同双方须根据已取消的契约原本需交付的数额的差额。
- (b) 关于各类金银, 每一方就取消的契约须支付的款项需要相比较, 对某类金银负有较多一些责任的一方, 须负上向另一方在交割日期就有关金银支付一定数额的款项的新的责任, 该数额等同双方须根据已取消的契约须支付的款项的差额; 且
- (c) 在此过程中所产生之契约将被视作此协议下之契约。

8.2 万兆丰国际金业须就任何根据8.1条产生的契约的交付及付款条款, 在不迟于交割日期的一天前给予客户净额结算确认。

8.3 除另行同意或于净额结算确认中明确说明, 尽管任何一方可能出现以下情况, 此协议中8.1及8.2条内容将适用:

- (a) 无发出净额结算确认; 或
- (b) 在其账簿记录没有将有关契约如本文规定视为已取消及通过约务更替由新的契约同时取代; 或
- (c) 发出有载有任何错误的契约条件的净额结算确认

8.4 本条文并没有强制任何一方缔结任何净额结算契约。

9. 冲销选择权

9.1 除双方另有协议, 由一方给予另一方买进或卖出的任何选择权将在对方给予反向买进或卖出选择权时将会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全部或部分自动终结及撤销。此终结及撤销将在该些选择权的最新的总权利金金额之后全数清付时生效, 但此终结及撤销之后只限于发生下列的选择权:

- (a) 具交付义务之相同种类金银;
- (b) 相同到期日及时间;
- (c) 相同种类的选择权, 无论两者都是美式选择权或两者都是欧式选择权;
- (d) 相同货币的相同执行价格; 及
- (e) 两者均未被行使。

10. 付款及交付净额结算

双方可以口头或书面同意依净额基准交割由买入及卖出选择权所产生任何一日的交付及付款的责任、或因执行选择权引起之交付及付款责任、或任何契约的引起之交付及付款责任, 且在双方同意在净额交付及/或交付后, 双方各自的责任将被视为以作出履行及清偿。

11. 执行及交割选择权

11.1 美式选择权被授与人可在任何营业日给予卖方通知以执行选择权; 欧式选择权被授与人仅可在到期日给予通知卖方执行选择权, 但两者均不可在选择权到期当日迟于香港时间早上十时发出通知执行选择权。在发出通知执行后, 被授与人将负上不可撤销的责任在交割日期根据有关选择权以总执行金额向授与人买入或卖出金银, 同时授与人亦将负上不可撤销的责任在交割日期根据有关选择权以总执行金额向被授与人买入或卖出金银, 如在到期日的香港时间早上十时

或之前还未收到适当的执行通知，则有关的选择权将自动期满终止，授与人对有关选择权再没有任何义务或责任。

- 11.2 被授与人执行任何选择权时需于交割日期交割及付款。除双方另行同意及在相关的确认书中声明外，选择权被授与人及授与人之间的总执行金额付款应以美元计算。除双方另行同意，双方可根据之前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而并没有在期后由发出方取消的任何常备交付及付款指示交付金银及支付总执行金额。

12. 金银交付及付款

- 12.1 在第8条及13条的规限下，每一契约将引起以货银同步交收方式于交收日期交付或提取金额及支付契约价格的责任。
- 12.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需提供对方足够指示，使对方可依契约条款实现交付金银，该指示必须在提出的交付及付款日之前的两个营业日香港时间早上十时或之前收到或发出。除双方另行同意，双方可根据之前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而并没有在期后由发出方取消的任何常备交付及付款指示交付金银及付款。
- 12.3 香港金银交易以港元结清而交付金银之纯度为每两0.99。除双方另行同意且声明于原始或修正的确认书中，所有结清金银交付付款应以随时可动用资金的美元支付。双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不会因已以非受款人指定的货币或地点付款而解除。当任何一方以其他货币支付款项，在该笔款项被转换为美元后并不足以支付所欠的美元金额款项时，受款人对付款人所欠的差额将有独立的诉因对其作出申索。

13. 金银交付延期

- 13.1 在万兆丰国际金业没有批核信贷安排予客户以作交付金银予客户之用，或按契约交付的金银可能超出信贷安排的额度时，双方需按以下条件缔造契约：
- (a) 每一契约需于两个营业日后或在本协定第1条所述的交割日期交割，此原本的交割日期将保留在万兆丰国际金业的纪录。但每一契约将作为超越该原来的交割日期的未平仓契约，直至万兆丰国际金业同意实质交付或提取金银，或直至双方缔造一净额结算契约，根据原来的抉择的交付金银责任因此而全部或部分减少至由其中一方净额交割付款为止；及
- (b) 当任何该等契约为持超越该原来的交割日期而尚未平仓，万兆丰国际金业可由客户账户贷入或借入利息：
- (i) 在本地伦敦金银交易，于客户账户贷入或借入的利息，将以万兆丰国际金业根据市场状况不时作出的不可推翻的决定的利息期间及年利率计算；或
- (ii) 在香港金银交易，于客户账户贷入或借入的利息，将以金银业贸易场所不时作出的不可推翻的决定的结转费用来计算利息期间及利率。
- 13.2 双方缔造签订的所有或任何契约均遵循本条并受上文第4条所规限。

14. 违约

- 14.1 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即构成此协议及任何契约的违约事项：
- (a) 客户延迟履行或违反此协议或任何契约的条款。
- (b) 若客户为自然人或对合伙商号，客户或其组成的合伙人有以下的情况发生：
- (i) 死亡；
- (ii) 触犯破产行为，或已入禀针对他的破产申请；或
- (iii) 出现精神异常等或丧失签订一般契约或协议的精神上的行为能力。
- (c) 若客户为法人团体，客户清盘、清算、或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遭清盘的任何事情，决议、会议、呈请、命令等。
- (d) 对所有客户而言：
- (i) 已委派接管人接管客户的资产，或客户财产遭查押以执行判决。
- (ii) 客户无论因何理由无法或停止支付其于到期时应支付之负债。
- (iii) 客户与债权人间的债务重整协议已被提出或已执行。
- 14.2 当违约事项发生时，万兆丰国际金业的权利及补偿可被实时执行而不需通知客户，该些权利及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卖出证券、抵销或合并账户、交割未履行的契约及动用客户账户的现货金银。或将其卖出。
- 14.3 万兆丰国际金业对任何因执行其权利及补偿所产生之损失或损害赔偿，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毋须承担责任。

15. 指令形式及指示

- 15.1 万兆丰国际金业将有权利依赖本身合理认为由客户所授权人员任何指示、命令、通知、或其他通讯方式。
- 15.2 客户可透过电话或书面传递具有客户账号及姓名的指示。

15.3 若发生客户无法支付必要保证金或其他部份, 万兆丰国际金业有权在市场状况不利时依本身判断结清所有仓盘之权利, 且客户同意保障万兆丰国际金业不会招致损失、费用及支出(包含法律费用)。

16. 声明与报告

- 16.1 万兆丰国际金业的各成员, 无论是员工或经纪人, 在此获万兆丰国际金业授权可以在客户之营业地点或住宅, 就客户在万兆丰国际金业之账户或就其与万兆丰国际金业账户之目前或未来的有关交易而与客户沟通。
- 16.2 报告、书面确认、通知及其他任何文件通讯可*(如客户为没有指定人员的联名账户将会以签名卡上首个出现之名字视为指定人员)按载于此的地址、电话、电传或传真号码, 或按客户以书面通知万兆丰国际金业的地址、电邮地址、电话或电传或传真号码传递给客户, 如客户为没有指定人员的联名账户将会以签名卡上首个出现之名字视为指定人员, 而一切传送之通讯形式无论是邮件、电话或电讯或传真号码, 一旦, 传真完成或寄放在邮箱里或已交送收件代理, 无论是否由客户自行接收, 皆被视为送达。倘若因客户未有通知万兆丰国际金业更改其在万兆丰国际金业的个人资料, 所引致的所有后果责任须由客户完全承担。
- 16.3 执行客户指令之书面确认书及客户账户的结单为最终的证据倘若客户在执行客户指令的书面确认书及客户账户结单以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的两个工作天没有依照万兆丰国际金业在本协议提及的地址(或万兆丰国际金业其他书面通知的联络地址)就执行客户指令的书面确认书及客户的结单提出任何书面反对, 则视为客户已接受和同意该确认书和结单的内容而执行客户指令之书面确认书及客户账户的结单为最终的证据。
- 16.4 若双方之间出现任何纷争或歧异, 客户同意万兆丰国际金业的交易纪录副本是真实内容的最终证明, 并为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所接纳, 不用再提供进一步的证明。
- 16.5 万兆丰国际金业将不须因传送系统故障、传递失败或其他不在万兆丰国际金业所能预期或控制的原因下导致延误传送指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

17. 收费及佣金

- 17.1 客户账户如有亏损, 万兆丰国际金业可要求客户维持足以支付授信额度与额外服务费的金额(包括所有追收款项的费用及合理与法律费用)。经通知客户后, 客户必须尽快清付一切欠万兆丰国际金业未清的款项。
- 17.2 万兆丰国际金业有权向客户要求付款, 届时客户须立即付款予万兆丰国际金业, 不论是在指令执行前后, 佣金比率是按万兆丰国际金业不时根据每笔契约指定的佣金比率、保管费、储存费、其他各类关于代金银购买保险或同意按契约金额购买保险的费用, 以万兆丰国际金业不时指定的比率制定。
- 17.3 所有客户与万兆丰国际金业之间之交易均在知悉万兆丰国际金业/有关经纪商有权在交易中收取佣金及(或)折扣方式的基础上完成。

18. 其他事项

- 18.1 客户在此明白指定万兆丰国际金业及/或客户授权管理其万兆丰国际金业账户之个人为客户的代理人, 以客户的名义代替其签署买入/卖出金银的确认单, 万兆丰国际金业及/或获客户授权管理账户的个人应按此条款办理。
- 18.2 万兆丰国际金业不用因任何不可抗力、无法控制的原因, 未能或延迟符合其责任义务而负上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风暴、天灾、罢工暴动、战争、无论当地的、国际的政府控制、限制或禁止, 任何设备之技术失效、电力不足、停电或者是将导致或可能导致金银价格的错误行为、国际及当地市场之关闭或其他任何影响万兆丰国际金业营运。
- 18.3 无论如何, 皆不得放弃、变更、修改或修正本协议的一切条文, 除非是经万兆丰国际金业授权人员签署确认。客户不得撤销或取消本协议, 除非以书面通知万兆丰国际金业, 但此类撤销或取消将不影响万兆丰国际金业在收到撤销书面通知前根据本协议由万兆丰国际金业根据本协议所做的任何交易。
- 18.4 除非万兆丰国际金业在终止生效日期前四个工作天收到客户的书面终止本协议的通知, 或万兆丰国际金业发出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的书面终止通知, 否则本协议将持续效力。在终止后, 万兆丰国际金业可以依前述规定清算客户的账户或将依客户的指示将客户账户结余转至其他交易商或代售商。
- 18.5 如本协议有任何条文与任何市场或任何主权地、政府、正常机构及任何对本协议之内容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机构之现在或未来的法律、规定互相抵触时, 则本协议前述的抵触条文将失效或可将该抵触条文修改以符合该法律、规定, 但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 18.6 时间为决定本协议的重要因素。

19. 释义

- 19.1 除非在本总条款另有提及, 否则本协议中的“个人”, 包括企业、公司, 如本协议中提述性别是男性, 将包括女性, 而

文字意谓单数之处包括复数的意义，依此类推。

19.2 本总条款标题仅作为方便解释及参考使用而已，无论如何均不会限制本协议的范围或本协议任何内容的定义。

20. 法律及管辖权

此协议的期限、章程、解释、执行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若有任何起诉或诉讼事件因此份协议相关联或由此份协议所衍生，双方同意将不只受香港法院管辖权所限，且此条款中并无任何文字排除可在其他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21. 客户声明

21.1 此份协议内容已经以客户所知悉的语言向客户作完整解释；

21.2 客户所提供之资料声明全属真实及完整并由客户签署。

额外条款及条件

1. 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补充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语具备以下涵义：

「访问代码」泛指登入密码及用户名称；

「万兆丰国际金业邮件」指万兆丰国际金业为交付、收取通知而操作的保密讯息传讯设备；

「万兆丰国际金业网上服务」指万兆丰国际金业根据本补充协议提供的电子交易服务，包括该项服务、万兆丰国际金业邮件、万兆丰国际金业网站所载的信息及其中包含的软件；

「信息」指可透过该项服务收取的数据、数据库、报价、消息、研究、图象、绘图、文本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金银价格及有关金银市场的信息；

「信息提供者」指提供信息的第三方；

「知识产权」指在任何司法权区内的任何专利权、设计(不论是否已注册)、商标、服务商标、版权、技能、商业秘密、商誉，以及在个别情况下的任何相关或类似的权利；

「登入密码」指客户的私人密码，与用户名称一并使用，以接达该项服务、信息、万兆丰国际金业邮件，以及万兆丰国际金业提供的其他服务；

「该项服务」指万兆丰国际金业及/或代表万兆丰国际金业提供的任何设施，以让客户可给予买入或出售某金银的电子指示，并收取信息、万兆丰国际金业邮件及其他相关服务；以及

「用户名称」指客户的私人识别身份，与登入密码一并使用，以接达该项服务、信息、万兆丰国际金业邮件，以及万兆丰国际金业提供的其他服务。

1.2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补充协议并未定义的词语，一概均具备在客户协议内所赋予的涵义。

1.3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补充协议并不影响和附加于客户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文。

2. 客户协议的适用范围

本补充协议(包括其不时作出的修订)构成客户协议的一部份。客户确认并同意客户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连同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均适用于客户透过该项服务与万兆丰国际金业进行的金银交易。

3. 服务

3.1 客户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使用该项服务。日后凡有透过万兆丰国际金业网上服务提供的任何额外服务，客户均须根据本补充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才可使用该等额外服务。

3.2 客户可不时通过该项服务由其于万兆丰国际金业所开立的户口输入买卖金银的指示。

3.3 在本补充协议下，客户同意只有他是获授权使用该项服务的人，客户亦须对万兆丰国际金业发给他的交易密码的保密、安全及使用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4 客户确认并同意，无论是否获得客户授权，凡以访问代码经该项服务输入的指示，均须由客户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万兆丰国际金业、其职员、雇员或代理均毋须就处理、不当处理或遗失任何指示而负责。倘因透过该项服务输入任何指示，致令万兆丰国际金业因此而招致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开销及法律责任，则客户须向万兆丰国际金业作出弥偿。

3.5 客户进一步确认及同意，使用该项服务发出指示的先决条件，是在任何下列情况出现时，客户须实时知会万兆丰国际金业：

- (i) 客户已透过该项服务发出指示，但并没有以书面、电子或口头方式收到指令编号或有关指示或执行指示的准确确认；
 - (ii) 不论客户以书面、电子或口头方式收到交易确认，但有关客户并无发出有关指示，或其他与客户指示有冲突的情况；
 - (iii) 客户察觉有任何人擅自使用其访问代码；或
 - (iv) 客户使用该项服务时遇到困难。
- 3.6 客户同意支付万兆丰国际金业可能就该项服务向其收取的一切订购费、服务费及使用费，并同意万兆丰国际金业可以收取该等费用而毋须另行通知。
- 3.7 客户明确地同意，在下文第3.8条的规限下，万兆丰国际金业可透过该项服务与客户通讯或向客户发出通知，万兆丰国际金业经由万兆丰国际金业邮件或其他方式以万兆丰国际金业电子设备向客户发出的该等通知或通讯，于有关讯息传予客户时，客户将被视为收讫。
- 3.8 客户确认并同意，客户虽可利用该项服务读取确认书及账户结单，但只有万兆丰国际金业所发出的账户日结单及月结单方才属最终的纪录和具有约束力。
- 3.9 客户确认并同意，万兆丰国际金业可披露客户的电子通讯，披露程度等同于万兆丰国际金业可按客户协议其他部份的规定披露客户或其账户的其他资料。
- 3.10 客户明白并接受，万兆丰国际金业可随时自行酌情决定暂停、禁止、限制或终止客户接达该项服务及其交易能力，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万兆丰国际金业结束客户账户不会影响双方在账户结束日期前须承担的权利及/或责任。

4. 交易指示

- 4.1 客户可通过该项服务发出交易指示。不论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客户向万兆丰国际金业发出交易指示，万兆丰国际金业并不保证指示将得以执行。客户明白，万兆丰国际金业、其职员、雇员或代理毋须对任何未获执行的指示负上责任。
- 4.2 客户所给予的每一项交易指示，均须包括并遵照万兆丰国际金业订明及不时通过互联网通知客户的详情及限制。万兆丰国际金业概无责任接受任何未能遵从万兆丰国际金业所订明限制的交易指示，但万兆丰国际金业可酌情决定接受该交易指示。即使万兆丰国际金业接受该未有遵从限制的指示，但万兆丰国际金业并无责任接受其后任何未能遵从限制的交易指示。
- 4.3 万兆丰国际金业可拒绝接受及/或拒绝执行任何交易指示，而毋须为此提出任何理由。为免生疑问，万兆丰国际金业可因任何理由拒绝接受及/或拒绝执行任何交易指示，包括但不限于：
- (i) 交易指示并无遵照上文第4.2条所载的限制及规定。
 - (ii) 在万兆丰国际金业网站公布的价格已告失效或撤回。
 - (iii) 万兆丰国际金业无法准确决定交易指示的条件。
 - (iv) 客户账户并无足够资金支付交易。
- 4.4 如因任何原因(包括该项服务未能传送交易指示)，万兆丰国际金业无法收到任何交易指示足以能够处理指令，则该项交易指示须视作为遭万兆丰国际金业拒绝接受和/或拒绝执行。
- 4.5 除非客户收到万兆丰国际金业的认收讯息(不论经电子方式或书面发出)，否则在收到认收讯息前，不得把万兆丰国际金业当作已收到客户的交易指示。然而，收到客户的交易指示并不保证万兆丰国际金业将会执行该等指示。
- 4.6 客户同意在发出每一项交易指示前均先加以审阅，因交易指示一经发出即可能无法取消。客户可要求取消或修改其指示，但万兆丰国际金业并无责任接受任何有关要求。客户确认客户只可在交易指示未经执行前取消或修改指示。倘若客户所取消的指示已获全部或部份执行，则客户须就已执行的交易承担全部责任，万兆丰国际金业毋须对此负责。
- 4.7 客户确认并同意，倘在该项服务过程中，客户所用的通讯方式暂时无法使用，客户在该段时期仍可继续操作账户，惟为了使万兆丰国际金业可核证客户身份万兆丰国际金业有权要求取得万兆丰国际金业不时认为适当的资料。
- 4.8 客户进一步确认并同意，信息提供者并非万兆丰国际金业与客户交易之间(不论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订立)的参与方，亦毋须对万兆丰国际金业与客户的交易或就该等交易承担任何责任。

5. 知识产权

- 5.1 客户确认并同意，万兆丰国际金业为万兆丰国际金业网上服务相关信息、软件程序及其源码所含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经授权特许持有人。客户不得试图干扰、修改、掩盖、解编、推翻、损害、毁坏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或再授特许，或试图在未经授权下擅自存取信息、信息所含任何软件的源码或万兆丰国际金业网上服务的任何部份。客户承诺若察觉他人做出本段前述的行为，将立即通知万兆丰国际金业。
- 5.2 客户确认，万兆丰国际金业从信息提供者取得信息。客户同意遵守信息提供者就信息的供应及使用所施加的一切条件及限制。客户尤为同意：

- (i) 客户获提供的信息仅供客户个人使用；除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但不包括向第三方散播信息)外，客户不得使用信息或其任何部份；
- (ii) 未经万兆丰国际金业及信息提供者明文书面同意前，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他人复制、转送、散播、出售、分发、出版、广播、传阅或作商业用途；及
- (iii) 不会(亦不会容许)将信息用作任何非法用途。

5.3 客户同意不会出让、转让、再授特其于本补充协议条文项下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权利。

5.4 在接获万兆丰国际金业书面要求后，客户须容许万兆丰国际金业或经万兆丰国际金业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在发出书面要求后随即就有关本补充协议条文的任何合法目的，检查客户的处所及纪录；检查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信纳客户并无在违反本补充协议任何条文的情况下使用信息或其所载的软件。

6. 不予保证或担保

6.1 客户确认并同意，该项服务是按照「现状」基准提供予客户，且客户须自行承担使用该项服务的风险。客户亦接纳，万兆丰国际金业及信息提供者均无就该项服务(包括经该服务提供的任何信息，亦不论当中所载价格能否普遍反映市场的情况)作出任何类别的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可作商售、适合作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保证。

6.2 客户确认由于市场情况变化不定，加上数据传送过程或会有所延误，数据可能并非有关契约的实时市场报价。客户亦确认，万兆丰国际金业并没有独立依据可核实或质疑所获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或完备性。客户不应从所获提供的信息中推断万兆丰国际金业有任何建议或认可。

6.3 客户明白万兆丰国际金业、其任何代理或信息提供者均不担保信息的合时、顺序、准确、连贯、迅速或完备。

7. 责任限制

7.1 客户同意，万兆丰国际金业、其任何职员、雇员、代理或信息提供者均毋须对以下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或负责：

- (i) 因接达或使用或无法接达或使用该项服务而导致各类直接、间接、特殊、随附或连带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信息提供者的行为、遗漏、错误、延误、中断而导致的；即使万兆丰国际金业、万兆丰国际金业职员、雇员、代理、信息提供者已获悉有可能出现该等赔偿或损失；或
- (ii) 因万兆丰国际金业、万兆丰国际金业职员、雇员、代理或信息提供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导致的赔偿；有关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限制、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他互联设施故障、计算机硬件或软件无法兼容、互联网未能或无法接达、互联网服务供货商或其他与客户计算机有关的设备或服务故障、电力中断、数据传送设施故障、未经授权擅自接达、盗窃、火灾、战争、罢工、民众骚乱、恐怖主义行为或威胁、天灾或劳资纠纷。

7.2 客户同意若客户因使用该项服务而令本身的计算机、软件、数据机、电话或其他财物受损，万兆丰国际金业一概毋须负责。

8. 弥偿保证

客户同意凡因客户使用该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违反本补充协议或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产生或引起任何及所有申索、损失、责任、费用、支出、客户均须弥偿予万兆丰国际金业、万兆丰国际金业的职员、雇员、代理及信息提供者。即使本补充协议予以终止，是项责任仍将有效。

9. 风险披露

客户确认并接受：

- (i) 处于用量高峰期、市场波动不定、系统升级、系统维修期间或因其他原因，该项服务可能只会维持有限服务甚或无法提供服务；
- (ii) 由于无法预期的网络拥挤及其他原因，电子传送可能并非可靠的通讯媒介，而电子传送的可靠性亦非万兆丰国际金业所能控制；
- (iii) 鉴于互联网可供公众使用，以电子方式进行的交易可能会因网络拥挤或数据误传而受到干扰、导致传送中断或传送耽误；
- (iv) 指示可能不获执行或延误执行，因此执行价可能与客户给与指示时通行的价格有异；
- (v) 通讯及个人资料或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擅自读取；

(vi) 客户的指示可能未经人手复核就予以执行；

(vii) 一般而言，指示一经发出即无法取消；及

(viii) 系统或会发生故障，包括软、硬件失灵或通讯设施失效，以致无法按照客户的指示执行客户的指示，或根本没有执行客户的指示。

10. 其他条款

10.1 客户确认已阅毕及明白客户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并同意受该等条款及条件约束。

10.2 客户明白，在客户将已填妥及签妥的客户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文本交回万兆丰国际金业并获万兆丰国际金业接受及同意前，客户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于各方面均属无效；于接受及同意该书面文本时，必须由万兆丰国际金业其中一位董事在下文提供的空白处签字证明。

10.3 客户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将一直具有效力，直至万兆丰国际金业以书面确认接获客户根据客户协议第18条4款发出书面指示终止客户协议为止。



客 户 简 签

**金 银 买 卖 户 口
开 户 申 请 表**

致：万兆丰国际金业有限公司(下称「万兆丰国际金业」)
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133号万兆丰中心18F

1. 开户申请表

本人/吾等为 _____ 通讯地址位于 _____

_____ (下称「客户」),

兹要求万兆丰国际金业为本人/吾等:

依照客户协议中的条款及条件 (下称「条款及条件」), 开立及维持一个或多个电子交易服务的金银买卖户口

伦敦金交易帐户 人民币公斤条交易帐户 同时开设前述两种帐户

客户简签: _____

2. 服务种类

本人/吾等希望于万兆丰国际金业开设一个或多个金银买卖户口 (下称「该户口」)。万兆丰国际金业同意不时应本人/吾等要求, 并按其绝对酌情权让本人/吾等在万兆丰国际金业开设一个或多个户口, 进行金银买卖。

3. 声明及承认

本人/吾等此声明, 本人阅悉及同意万兆丰国际金业开户申请表, 并填写客户资料表, 及阅悉及同意客户协议书 (及补充协议) 中的条款及条件 (及额外条款及条件)。上述所有文档均构成万兆丰国际金业与本人/吾等就该户口达成的协议。

见证人签署: _____ 客户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护照号码:
日期:

签署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护照号码:
日期:

万兆丰国际金业有限公司确认
万兆丰国际金业有限公司确认并接受

获万兆丰国际金业有限公司授权人士

日期

CLIENT INFORMATION REGISTRATION FORM (1)

客户开户资料登记表 (1)

Open A/C Type 开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dividual A/C 个人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2) Joint A/C 联名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3) Corporate A/C 公司账户
------------------------------	--	---	---

(1) FOR INDIVIDUAL A/C – BASIC INFORMATION (个人帐户填写 – 基本资料)

Please type or use BLOCK LETTERS 请用正楷填写

Surname 姓氏 :	Given Name 名字 :	Sex 性别 :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
--------------	-----------------	----------	----------------------

Passport or ID Card No. 护照或身份证号码 :	Issuing Country 签发国家/地区 :
------------------------------------	---------------------------

Home Address 家庭地址 :

Home Telephone No. 家庭电话号码 :	Mobile Phone No. 手机电话号码 :	E-mail Address 电邮地址 :
--------------------------------	------------------------------	-----------------------

Employment Details 职业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Employed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Unemployed 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Self-Employed 自雇	<input type="checkbox"/> Retired 退休
--	--	---	---

If Unemployed, please review "High Risk Investment Notice".

如果失业, 请阅读“高风险投资告鉴”。

If Unemployed or Retired, please indicate previous Nature of business and Occupation.

如果阁下失业或退休, 请注明前一份工作的业务性质和职业。

Name of current employer 目前雇主名称 :	Nature of business 业务性质 :
-----------------------------------	---------------------------

Position 职位 :	Years with current employer 在职年期 :
---------------	------------------------------------

Office Telephone No. 公司电话号码 :	Office Fax No. 公司传真号码 :
-------------------------------	-------------------------

Office address 公司地址 :

Banking Information 往来银行资料 (除客户另行指示, 付予客户的款项将会转入下列银行账户)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you, all funds payable to you will credited to the following bank account)

Bank Name 银行名称 :	Account No. of the Bank 银行帐户号码 :
------------------	----------------------------------

Bank Account Holder's Name (Should be same as your name(s) appearing on this Application)
银行账户持有人名称 (必需与此交易帐户的持有人名称相符) :

Trading Account Information 客户交易帐户数据

Client's Trading A/C No. 客户交易帐户号码 :	Preliminary Password 初始登录密码 :
	Please change your password 请于登录后更改你的交易密码.

CLIENT INFORMATION REGISTRATION FORM (2)

客户开户资料登记表 (2)

Open A/C Type 开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Individual A/C 个人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2)Joint A/C 联名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3)Corporate A/C 公司账户
------------------------------	---	--	--

(2) FOR JOINT A/C – BASIC INFORMATION (联名帐户填写 – 基本数据)

Please type or use BLOCK LETTERS 请用正楷填写

Surname 姓氏 :	Given Name 名字 :	Sex 性别 :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
--------------	-----------------	----------	----------------------

Passport or ID Card No. 护照或身份证号码 :	Issuing Country 签发国家/地区 :
------------------------------------	---------------------------

Home Address 家庭地址 :

Home Telephone No. 家庭电话号码 :	Mobile Phone No. 手机电话号码 :	E-mail Address 电子邮件地址 :
--------------------------------	------------------------------	-------------------------

Employment Details 职业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Employed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Unemployed 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Self-Employed 自雇	<input type="checkbox"/> Retired 退休
--	--	---	---

If Unemployed, please review "High Risk Investment Notice".
如果失业, 请阅读 "高风险投资告鉴".
If Unemployed or Retired, please indicate previous Nature of business and Occupation.
如果阁下失业或退休, 请注明前一份工作的业务性质和职业.

Name of current employer 目前雇主名称 :	Nature of business 业务性质 :
-----------------------------------	---------------------------

Position 职位 :	Years with current employer 在职年期 :
---------------	------------------------------------

Office Telephone No. 公司电话号码 :	Office Fax No. 公司传真号码 :
-------------------------------	-------------------------

Office address 公司地址 :

Banking Information 往来银行资料 (除客户另行指示, 付予客户的款项将会转入下列银行账户)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you, all funds payable to you will credited to the following bank account)

Bank Name 银行名称 :	Account No. of the Bank 银行帐户号码 :
------------------	----------------------------------

Bank Account Holder's Name (Should be same as your name(s) appearing on this Application) 银行账户持有人名称 (必需与此交易帐户的持有人名称相符) :

Trading Account Information 客户交易帐户数据

Client's Trading A/C No. 客户交易帐户号码 :	Preliminary Password 初始登录密码 :
	Please change your password 请于登录后更改你的交易密码.

CLIENT INFORMATION REGISTRATION FORM (3)

客户开户资料登记表 (3)

Open A/C Type 开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Individual A/C 个人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2)Joint A/C 联名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3)Corporate A/C 公司账户
------------------------------	---	--	--

(3) FOR CORPORATE A/C – BASIC INFORMATION (公司帐户填写 – 基本数据)

Please type or use BLOCK LETTERS 请用正楷填写

Corporate Name 公司名称 :			
Type of Organization 公司种类 :	Limited company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Partnership 合伙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Type of Identity 公司证明文件种类 :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商业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注册国家或地区 :	Register Number 公司注册编号 :		
Nature of business 业务性质 :	Number of years in that business 营业年期 :		
Office Address 公司地址 :			
Office Tel No. 公司电话号码:	Office Fax No. 公司传真号码 :		
E-mail Address 电子邮件地址 :			

Officer INFORMATION (负责人资料)

Surname 姓氏 :	Given Name 名字 :	Sex 性别 :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
Passport or ID Card No. 护照或身份证号码 :		Issuing Country 签发国家/地区 :	
Home Address 家庭地址 :			
Home Telephone No. 家庭电话号码 :	Mobile Phone No. 手机电话号码 :	E-mail Address 电子邮件地址 :	

Banking Information 往来银行资料 (除客户另行指示, 付予客户的款项将会转入下列银行账户)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you, all funds payable to you will credited to the following bank account)

Bank Name 银行名称 :	Account No. of the Bank 银行帐户号码 :
Bank Account Holder's Name (Should be same as your name(s) appearing on this Application) 银行账户持有人名称 (必需与此交易帐户的持有人名称相符) :	

Trading Account Information 客户交易帐户数据

Client's Trading A/C No. 客户交易帐户号码 :	Preliminary Password 初始登录密码 :
	Please change your password 请于登录后更改你的交易密码.

决议案核证文本

获批准及授权在万兆丰国际金业开设及开立账户或多个账户，以买卖及处理(不论有否按金)任何及所有种类与性质之贵金属合约，而根据签署指示名列下表之职员则获全面授权代表本公司通过电话、电报、电子或其他途径向万兆丰国际金业发出书面或口头指示，通过上述账户买卖或交易贵金属，或从万兆丰国际金业或通过万兆丰国际金业借款，并在任何授权职员认为适当之情况下以本公司财产作为该等贷款之抵押；该等职员任何时候均可以任何方式全权代表本公司与万兆丰国际金业或通过万兆丰国际金业订立或作出任何合约、安排或交易，而本公司亦须履行并受该等合约、安排或交易所约束；万兆丰国际金业获授权收取本公司任何职员或雇员以本公司资金发出之支票及汇票，并用于公司或其于万兆丰国际金业之账户万兆丰国际金业亦获授权从名列本决议案之任何职员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职员或雇员收取股票、债券、证券及其他财产作为本公司在万兆丰国际金业账户之抵押品或按金。万兆丰国际金业更获授权接受名列本决议案之职员之指示，从本公司账户交付股票、债券及其他证券及财产，并按该等职员之指示将该账户所持股票、债券及其他证券及财产转入本公司名下，而将该等股票、债券、证券及财产交付予该等职员即视为交付予本公司；而该等职员于任何时间均可全权代表本公司就其认为适宜与万兆丰国际金业或其他人士订立或作出之任何交易。名列本决议案之职员获授权，在其认为行使授权必要之情况下，代表本公司作出、签署及交付任何协议、发放文件、转让档及其他档。万兆丰国际金业可通过口头、电话、电子或其他形式将给予本公司之一切确认、通知及要求给予任何该等职员，而该等职员可随时授权其认为适合之一名或多名任何其他人士进行其根据本决议案获授权进行之任何或全部事宜。名列本决议案之职员获授权代表本公司沽售、认可、转让、出让及交付本公司名下任何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在万兆丰国际金业接获撤销本决议案之通知书前，本决议一直全面生效。

本决议案所指高级职员如下：

<u>职员姓名</u>	<u>身份证/护照号码</u>	<u>职位</u>	<u>签名式样</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签署指示：以上任何 _____ 位。

证明书

本人 _____，为 _____
(公司名称)之董事/秘书，兹证明以上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根据上述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法规文件正式经正常程序通过并由上述公司董事会采纳之决议案之完整正确文本，而上述决议案已载入上述公司之会议纪录，至目前为止并无废除或修改，且一直全面生效。

本人并证明上述公司乃正式成立并仍在运作，亦有能力进行上述决议案所述之行动。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董事 / 秘书

帐户号码